

海安县民政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8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研究拟订全县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起草全县民政工作的政策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指导全县民政工作的改革和发展。

2、拟订全县社会组织管理办法，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草案，依法承担对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和执法监察责任。

3、拟订我县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规范性文件；负责全县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研究提出有关收费标准和财务管理办法；查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4、拟订全县优抚政策、标准和办法，承担由民政部门管理的伤残人员伤残抚恤管理工作，承担追认革命烈士的审核报批和革命烈士褒扬工作。组织指导拥军优属工作，承担县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5、负责转业士官、复员士官、复员干部、退伍义务兵、移交地方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工作；组织指导全县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工作；负责义务兵优待金的管理发放工作；组织指导县人民政府军事运输供

应站和移交地方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的服务管理工作。

6、拟订全县救灾工作政策，负责组织、协调救灾工作，组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负责组织、核查并发布灾情，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指导救灾捐赠。

7、拟订全县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统筹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和无固定收入的重度残疾人生活救助、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建国前老党员定期生活补助以及其他特殊对象的基本生活救助工作；指导五保户社会救济工作，指导敬老院建设；组织实施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

8、拟订全县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建设政策，指导、协调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9、拟订全县行政区划总体规划、地名管理和办法，负责全县镇、村、街道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申报工作，负责管理地名档案和地名信息系统，组织开展地名公共服务。

10、拟订全县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和社会福利企业扶持政策，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社会捐助工作，指导老年人、孤儿、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

11、拟订全县婚姻、殡葬、收养、救助管理和城市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12、贯彻执行有关老龄工作法律、法规，拟订全县老龄工作发展的政策，并协助组织实施，承办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决定的事项，负责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的联系、协调工作。

13、负责落实福利彩票管理的政策规定，组织指导全县福利彩票的发行管理工作，管理县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14、负责民政事业财务工作，监督民政事业费的使用和管理。

15、会同县有关部门按规定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和职业范围,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16、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挂“党委办公室”、“监察审计室”牌子）、优抚科（挂“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安置科”牌子）、救灾救济科、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科、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科(挂“区划地名科”、“行政服务科”牌子)、老龄工作科、财务科。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海安县民政福利企业办公室、海安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海安县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海安县烈士陵园管理处、海安县新四军联抗烈士陵园管理处、苏中七战七捷纪念馆、海安县社会福利院、海安县殡仪馆、海安县救助管理站、海安县军供站。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18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1家，具体包括：海安县民政局本级（含军供站）、海安县民政福利企业办公室、海安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海安县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海安县烈士陵园管理处、海安县新四军联抗烈士陵园管理处、苏中七战七捷纪念馆、海安县社会福利院、海安县殡仪馆、海安县救助管理站。本部门下属单位（除军供站）均独立编制预决算。

三、2018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8年，县民政局总体目标是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提出的，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完善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优抚安置等制度，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妇女、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全面巩固我县民生事业群众路线，确保走在省市前列。主要工作任务如下：

（一）着力完善社会救助体系

一是提升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标准，根据自然增长机制要求，提高救助对象保障标准，进一步缩小城乡差距；二是建立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跨部门、多层次实现信息共享，实现救助信息化核对、网络化管理，确保阳光救助；三是加大临时救助力度，令社会救助制度和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积极推进因病支出型贫困救助和临时救助工作进度；四是增强防灾减灾能力，加强减灾委成员单位间协商协作，深入推进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

（二）继续凸显双拥模范作用

一要创新双拥模式，借助创建平台，广泛开展军地合作，支持部队建设；二要做好优待抚恤工作，完善优抚对象保障体系，重点推进养老、医疗服务项目建设；三要做好烈士褒扬工作，做好零散烈士纪念设施和乡镇烈士陵园改造维护工作，大力弘扬英烈精神；四要落实退役士兵安置政策，着眼退役士兵就业要求，充分发挥免费教育培训作用，着力提高参训率和就业率；五要做好复退军人稳定和信访工作，严格按照政策文件保护复退军人权益。

（三）大力发展养老服务事业

一是进一步推进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县-镇（街道）-社区-住宅小区四级居家养老服务体系，通过建设信息化+嵌入式居家养老新模式，打造居家养老“10分钟服务圈”；二是推进养老机构建设，办好公办保障性养老机构，发挥托底作用，加强示范性养老机构建设，通过政策引导、资金支持等手段，鼓励社会力量举办规模化、连锁化养老机构；三是加强农村养老服务，拓展社会寄养、日托照料等多种功能，逐步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转型，做好农村敬老院的规范化管理考核，落实“一助一”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的开展。

（四）加快推进基层民主建设

一是强化社区服务中心建设，建立“一站式”便民服务站，建立数字化社区便民服务平台,打造具有海安特色的全功能、规范化数字社区；二是创新城乡社区服务管理机制，全面推行社

区“一委一居（村）一站一办”新型服务管理体制，实施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实现民情联系无遗漏、社区管理无盲点、社区服务无缝隙；三是创新基层群众自治方法途径，进一步完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制度，推行社区服务管理站实体化建设，形成政府行政管理和基层群众自治的深度融合；四是加快和完善社会组织建设，加大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力度，建立县、镇两级社会组织培育发展中心，建立健全以项目为导向、政府购买社会服务常态机制，将政府的行业管理、社会事务管理、技术服务等职能向社会组织有序转移，五是加强对村（居）委会队伍建设，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基层干部队伍。

（五）不断强化社会事务服务

一是加强婚姻收养登记工作，规范服务程序，打造服务品牌，树立窗口形象，确保婚姻收养登记合格率达100%；二是推进殡葬改革工作，探索出台实施意见，杜绝陋习，改革制度，打击违法殡葬行为，在全县营造文明良好的殡葬新风；三是健全留守儿童关爱、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工作，形成未成年人社会保护体制机制，严格落实监护、生活保障、医疗救助、劳动就业、司法保护、精神关爱等各项措施，为全县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创造良好条件；四认真做好地名普查、平安边界工作，建立和更新地名数据库，创造和谐、安定的边界环境；五是不断完善慈善事业发展机制，培育发展各类公益服务慈善组织，引导

开展志愿服务和慈善捐赠活动，在全社会营造浓厚的慈善氛围。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海安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分类		支出用途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项目名称	金额
一、财政拨款	24572.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基本支出	1932.73
1. 一般公共预算	24572.52	二、外交支出		二、项目支出	33131.7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防支出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三、其他资金	3153.32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3.9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763.87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31.67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194.03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其他支出	351		
当年收入小计	27725.84	当年支出小计			35064.48
上年结转资金	7338.64	结转下年资金			
收入合计	35064.48	支出合计			35064.48

公开 02 表

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海安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收入总计		35064.48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小计	24572.52
	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24572.52
	专项收入	
政府性基金	小计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小计	
	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其他非税收入	
其他资金	小计	3153.32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3153.32
	债务资金（银行贷款）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小计	7338.64
	其中：动用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7338.64

公开 03 表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海安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结转下年资金
35064.48	1932.73	33131.75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海安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支出用途	
		项目名称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24572.52	一、基本支出	1668.4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项目支出	22904.08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收入合计	24572.52	支出合计	24572.52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海安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24572.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65.9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75.99
2080201	行政运行	266.88
2080204	拥军优属	60.00
2080206	民间组织管理	1.00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3.27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44.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5.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5.20
20808	抚恤	9268.35
2080801	死亡抚恤	449.04
2080802	伤残抚恤	1787.72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3387.21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582.3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1027.8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034.28
20809	退役安置	2887.12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732.88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611.12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543.12
20810	社会福利	2886.80
2081001	儿童福利	190.57
2081002	老年福利	1947.60
2081004	殡葬	518.36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30.27
20811	残疾人事业	80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800.00
20815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5.00
2081502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5.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3167.16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60.24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906.92
20820	临时救助	143.27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48.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95.27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5.28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5.28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061.74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061.74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12.58
21013	医疗救助	2364.25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2364.25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048.33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救助	1048.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4.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4.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5.13
2210202	提租补贴	78.90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海安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1668.4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67.99
30101	基本工资	318.30
30102	津贴补贴	102.45
30103	奖金	193.55
30107	绩效工资	290.0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135.20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6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9.5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5.1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17
30201	办公费	10.33
30202	印刷费	0.30
30205	水电费	20.00
30207	邮电费	6.82
30211	差旅费	56.95
30213	维修（护）费	0.85
30215	会议费	1.20
30216	培训费	0.6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0
30228	工会经费	13.54
30229	福利费	4.4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9.4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4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0.28
30301	离休费	168.01
30302	退休费	35.39
30305	生活补助	6.63
30307	医疗费	0.25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海安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24572.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65.9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75.99
2080201	行政运行	266.88
2080204	拥军优属	60.00
2080206	民间组织管理	1.00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3.27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44.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5.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135.20
20808	抚恤	9268.35
2080801	死亡抚恤	449.04
2080802	伤残抚恤	1787.72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3387.21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582.3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1027.8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034.28
20809	退役安置	2887.12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732.88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	611.12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543.12
20810	社会福利	2886.80
2081001	儿童福利	190.57
2081002	老年福利	1947.60
2081004	殡葬	518.36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30.27
20811	残疾人事业	80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800.00
20815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5.00
2081502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5.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3167.16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60.24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906.92
20820	临时救助	143.27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48.00
2082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95.27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5.28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5.28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061.74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061.74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12.58
21013	医疗救助	2364.25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2364.25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048.33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救助	1048.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4.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4.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5.13
2210202	提租补贴	78.90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海安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合计		1668.4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67.99
30101	基本工资	318.30
30102	津贴补贴	102.45
30103	奖金	193.55
30107	绩效工资	290.0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135.20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6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9.5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5.1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17
30201	办公费	10.33
30202	印刷费	0.30
30205	水电费	20.00
30207	邮电费	6.82
30211	差旅费	56.95
30213	维修（护）费	0.85
30215	会议费	1.20
30216	培训费	0.6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0
30228	工会经费	13.54
30229	福利费	4.4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9.4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4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0.28
30301	离休费	168.01
30302	退休费	35.39
30305	生活补助	6.63
30307	医疗费	0.25

公开 09 表

“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海安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6	0	7	0	7	3.2	5.2	0.6

注：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无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海安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0

注：本部门年初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此表数据为 0。

公开 11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海安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40.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68
30201	办公费	1.00
30205	水电费	5.00
30211	差旅费	17.05
30213	维修（护）费	0.50
30215	会议费	0.50
30216	培训费	0.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5
30228	工会经费	2.83
30229	福利费	1.3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4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5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公开 12 表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海安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物品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总计
合计					528.77
一、货物 A					237.45
电视机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电视机	集中采购	0.6
电视机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电视机	集中采购	0.5
电视机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电视机	集中采购	0.66
电视机	专用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电视机	集中采购	1.4
1.5P 壁挂式空调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1.5P 壁挂式空调	集中采购	0.7
1.5P 壁挂式空调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1.5P 壁挂式空调	集中采购	2.4
1.5P 壁挂式空调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1.5P 壁挂式空调	集中采购	0.28
1.5P 壁挂式空调	专用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1.5P 壁挂式空调	集中采购	1.68
2P 壁挂式空调	专用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2P 壁挂式空调	集中采购	1.5
3P 柜式空调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3P 柜式空调	集中采购	0.6
3P 柜式空调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3P 柜式空调	集中采购	1
3P 柜式空调	专用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3P 柜式空调	集中采购	1.4
5P 柜式空调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5P 柜式空调	集中采购	1.4
中档台式电脑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中档台式电脑	集中采购	4
中档台式电脑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中档台式电脑	集中采购	0.8
其他台式计算机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	0.4
台式机主机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机主机	集中采购	0.45
其他笔记本电脑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笔记本电脑	集中采购	0.53
其他笔记本电脑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笔记本电脑	集中采购	0.53

其他笔记本电脑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笔记本电脑	集中采购	0.6
A4 打印机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A4 打印机	集中采购	0.6
A4 打印机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A4 打印机	集中采购	0.29
A4 打印机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A4 打印机	集中采购	0.15
A3 打印机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A3 打印机	集中采购	0.73
彩色打印机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彩色打印机	集中采购	0.5
票据打印机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票据打印机	集中采购	0.3
其他复印机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复印机	集中采购	0.15
多功能一体机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多功能一体机	集中采购	0.45
其他投影仪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投影仪	集中采购	0.61
其他投影仪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投影仪	集中采购	0.5
其他投影仪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投影仪	集中采购	3
安全监控设备	专用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安全监控设备	集中采购	10
办公用钢木制品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用钢木制品	集中采购	1
办公用钢木制品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用钢木制品	集中采购	1.5
办公用钢木制品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用钢木制品	集中采购	1
其他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	集中采购	0.24
其他	大型修缮	大型修缮	其他	集中采购	20
其他	事业发展项目支出	事业发展项目支出	其他-优抚对象康复器具 优抚对象慰问品	分散采购	70
其他	事业发展项目支出	事业发展项目支出	其他-春节八一双拥慰问 品	分散采购	35
其他	专用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其他	集中采购	70
二、工程 B					236.25
修缮、装饰工程	大型修缮	修缮、装饰工程	修缮、装饰工程	集中采购	30
修缮、装饰工程	大型修缮	修缮、装饰工程	修缮、装饰工程	分散采购	8.25
修缮、装饰工程	大型修缮	修缮、装饰工程	修缮、装饰工程	集中采购	70

修缮、装饰工程	大型修缮	修缮、装饰工程	修缮、装饰工程	集中采购	45
修缮、装饰工程	专项业务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修缮、装饰工程	集中采购	83
三、服务 C					55.07
办公场所物业管理	专项业务费	劳务费	办公场所物业管理	分散采购	11.33
办公场所物业管理	专用材料费	专用材料费	办公场所物业管理	分散采购	18
其他	事业发展项目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	分散采购	5.74
其他	专项业务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地名录编纂地名图制作	集中采购	20.00

注：1.采购组织形式为：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

2.采购品目名称根据《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规定品目名称填写。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因今年采用省统一模板，该数据为包含下属事业单位预算的汇总数，年度数据间不具备可比性。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海安县民政局2018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35064.48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12580.6万元，增长55.95%。主要原因一是因今年采用省统一模板，该数据为包含下属事业单位预算的汇总数，年度数据间不具备可比性；二是本级预算民政定补对象提标扩保、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残疾人两项补贴、城乡困难群众和优抚对象医疗救助增加安排等。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35064.48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24572.52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24572.5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032.44万元，增长48.56%。主要原因一是因今年采用省统一模板，该数据为包含下属事业单位预算的汇总数，年度数据间不具备可比性；二是本级预算民政定补对象提标扩保、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残疾人两项补贴、城乡困难群众和优抚对象医疗救助增加安排等。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主

要原因是本部门年初无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年初无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3153.3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659.32万元，增长111.07%。主要原因一是因今年采用省统一模板，该数据为包含下属事业单位预算的汇总数，年度数据间不具备可比性；二是本级预算残疾人两项补贴增加安排。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7338.6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888.84万元，增长64.92%。主要原因一是因今年采用省统一模板，该数据为包含下属事业单位预算的汇总数，年度数据间不具备可比性；二是本级预算优抚对象提标、两节慰问、养老服务建设资金、困难群众补助等经费未在2017年底支出需跨年度支出。

（二）支出预算总计35064.48万元。包括：

1.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23.91万元，主要用于新四军联抗烈士陵园管理处文物保护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23.91万元。主要原因是因今年采用省统一模板，该数据为包含下属事业单位预算的汇总数，年度数据间不具备可比性。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0763.87万元，主要用于民政管理事务、抚恤补助、退役安置、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其他生活救助、医疗救助和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8900.67万元，增长40.71%。主要原因一是因今

年采用省统一模板，该数据为包含下属事业单位预算的汇总数，年度数据间不具备可比性；二是本级预算民政定补对象提标扩保、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残疾人两项补贴增加安排等。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3731.67万元，主要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和优抚对象医疗。与上年相比增加3121.67万元，增长511.75%。主要原因是本级预算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和优抚对象医疗增加安排。

4. 住房保障支出（类）194.03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以及在职和离退休人员提租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94.03万元。该项今年按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单独设列，与上年无法比较。

5. 其他支出（类）351万元，主要用于本级预算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与上年相比增加340.32万元，增长3186.52%。主要原因是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增加安排。

6.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年初无结转下年资金预算。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1932.7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600.01万元，增长480.89%。主要原因一是因今年采用省统一模板，该数据为包含下属事业单位预算的汇总数，年度数据间不具备可比性；二是人员经费中应休未休工资报酬增加及日常运转经费定额提高。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33131.7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980.59

万元，增长49.57%。主要原因一是因今年采用省统一模板，该数据为包含下属事业单位预算的汇总数，年度数据间不具备可比性；二是本级预算民政定补对象提标扩保、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残疾人两项补贴、城乡困难群众和优抚对象医疗救助增加安排等。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年初无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县民政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35064.48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4572.52万元，占70.0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万元，占 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 0 %；

其他资金3153.32 万元，占 8.99 %；

上年结转资金 7338.64 万元,占 20.93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县民政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35064.48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932.73 万元，占 5.51 %；

项目支出33131.75 万元，占 94.49 %；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0 万元，占 0 %；

结转下年资金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海安县民政局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4572.52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8032.44万元，与

上年相比增加8032.44万元，增长48.56%。主要原因一是因今年采用省统一模板，该数据为包含下属事业单位预算的汇总数，年度数据间不具备可比性；二是本级预算民政定补对象提标扩保、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残疾人两项补贴、城乡困难群众和优抚对象医疗救助增加安排等。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县民政局2018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24572.5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0.08%。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与上年相比增加8032.44万元，增长48.56%。主要原因一是因今年采用省统一模板，该数据为包含下属事业单位预算的汇总数，年度数据间不具备可比性；二是本级预算民政定补对象提标扩保、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残疾人两项补贴、城乡困难群众和优抚对象医疗救助增加安排等。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1.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266.8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76.94万元，减少22.38%。主要原因是本级预算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的预算功能科目调整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

2.民政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支出60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拥军优属项目支出预算与去年相同。

3.民政管理事务（款）民间组织管理（项）支出1万元，与

上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民间组织管理项目支出预算与去年相同。

4.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3.27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目支出预算与去年相同。

5.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项）支出244.8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66.04万元，增长210.71%。主要原因一是因今年采用省统一模板，该数据为包含下属事业单位预算的汇总数，年度数据间不具备可比性；二是本级预算社工培训考试公益性岗位人员服务费及人员培训费增加安排。

6.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135.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35.2万元。主要原因是该项今年按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单独设列，与上年无法比较。

7.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449.0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98.65万元，减少18.01%。主要原因是优抚对象人数变动减少预算安排。

8.抚恤（款）伤残抚恤（项）支出1787.7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29.92万元，减少15.19%。主要原因是优抚对象人数变动减少预算安排。。

9.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支出3387.2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91.33万元，减少7.92%。主要原因是优抚对象人数变动减少预算安排。

10.抚恤（款）优抚事业单位支出（项）支出582.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42.3万元，增长315.93%。主要原因一是因今年采用省统一模板，该数据为包含下属事业单位预算的汇总数，

年度数据间不具备可比性；二是本级预算优抚事业单位建设需要增加安排。

11.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支出1027.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3.58万元，增长6.59%。主要原因是优抚对象提标和人数变动增加预算安排。

12.抚恤(款)其他优抚(项)支出2034.2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58.99万元，增长59.51%。主要原因是优抚对象提标和落实59号文件增加预算安排。

13.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支出1732.8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732.88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列入预算安排。

14.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611.1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38.17万元，增长737.72%。主要原因是因今年采用省统一模板，该数据为包含下属事业单位预算的汇总数，年度数据间不具备可比性。

15.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543.1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43.12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级预算下岗失业志愿兵(士官)生活困难补助、社保补助增加安排。

16.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190.5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89万元，减少2.5%。主要原因是困境儿童人数变动减少安排。

17.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1947.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7.8万元，增长3.06%。主要原因是高龄老人自然增长需要安排。

18.社会福利(款)殡葬(项)518.3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

加518.36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因今年采用省统一模板，该数据为包含下属事业单位预算的汇总数，年度数据间不具备可比性。

19.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230.2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30.27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因今年采用省统一模板，该数据为包含下属事业单位预算的汇总数，年度数据间不具备可比性。

20.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8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40万元，增长73.91%。主要原因是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提标扩保增加预算安排。

21.自然灾害（款）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项）5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地方自然灾害生活救助项目支出预算与去年相同。

22.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60.2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6.3万元，减少15.1%。主要原因是城镇低保对象人数变动减少安排。

23.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906.9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59.89万元，减少13.66%。主要原因是农村低保对象人数变动减少安排。

24.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48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临时救助项目支出预算与去年相同。

25.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95.2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95.27万元。主要原因是因今年采用省统一模板，该数据为包含下属事业单位预算的汇总数，年度数据间不具备可比性。

26.特困人员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35.2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49万元，减少1.37%。主要原因是人数变化减少安排。

27.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支出1061.7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5.26万元，增长97.91%。主要原因是民政定补对象提标预留增加经费安排。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1.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2364.2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364.25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资金增加，列入本部门预算安排，上年由财政预留。

2.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救助（项）1048.3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38.33万元，增长71.86%。主要原因是优抚对象医疗救助政策变化增加预算安排。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115.1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15.13万元。该项今年按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单独设列，与上年无法比较。

2.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78.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8.9万元。该项今年按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单独设列，与上年无法比较。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县民政局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1668.44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478.2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

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

(二) 公用经费190.1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县民政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4572.5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032.44万元，增长48.56%。主要原因一是因今年采用省统一模板，该数据为包含下属事业单位预算的汇总数，年度数据间不具备可比性；二是本级预算民政定补对象提标扩保、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残疾人两项补贴、城乡困难群众和优抚对象医疗救助增加安排等。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县民政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1668.44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1478.2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

(二) 公用经费190.1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县民政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7万元，占“三公”经费的68.63%；公务接待费支出3.2万元，占“三公”经费的31.3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年初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7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预算。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万元。主要原因是因今年采用省统一模板，该数据为包含下属事业单位预算的汇总数，年度数据间不具备可比性。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3.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94万元，主要原因是因今年采用省统一模板，该数据为包含下属事业单位预算的汇总数，年度数据间不具备可比性。本级及各

下属事业单位均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的精神，规范公务接待管理，降低公务接待支出。

海安县民政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5.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7万元，主要原因是因今年采用省统一模板，该数据为包含下属事业单位预算的汇总数，年度数据间不具备可比性。

海安县民政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0.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1万元，主要原因是因今年采用省统一模板，该数据为包含下属事业单位预算的汇总数，年度数据间不具备可比性。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县民政局2018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年初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40.6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81万元，增长27.64%。主要原因是日常运转经费定额提高。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528.77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237.45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办公设备更新、优抚对象康复器具和八一春节慰问品）、拟采购工程支出236.25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55.07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场所物业管理和地名录编纂地名图制作）。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共0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2018年本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支出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政府（专项）资金、上级补助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

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民政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反映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民政管理事务（款）民间组织管理（项）反映民间组织管理方面的支出。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反映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的支出。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优抚安置、救助减灾、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婚姻登记、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抚恤补助费。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反映在乡退伍老战士（含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的在乡复员军

人、按规定办理带病回乡手续的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抚恤（款）优抚事业单位支出（项）反映民政部门管理的优抚事业单位支出，对集体优抚事业单位的补助，对烈士纪念设施的维修改造和管理保护支出，以及全国重点军供站设施维修改造和设备更新支出。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反映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的老年生活补助。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专业士官的安置支出。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反映移交政府的军队离退休人员安置支出。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当面的支出。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反映财政对民政及其他部门举办的火葬场等殡仪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等。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

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款）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项）反映地方预算安排的解决受灾群众吃、穿、住等困难的救济费和发生自然灾害时的抢救、转移、安置、治病等支出，以及为抵御自然灾害而设立的地方救灾储备物资采购资金。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反映财政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的支出。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救助（项）反映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

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